

(中文譯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與
日本總務省
就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事宜簽訂的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商及科技局與日本總務省（下文簡稱「雙方」或「每方」），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日本雙方均有意促進各自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以及支持拓展各自在資訊及通訊產品、服務和科技的本地、區內和國際市場，

認同資訊及通訊科技是發展亞洲和加強相互關係中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而推廣資訊及通訊科技政策和在這方面互相合作（如「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和「亞洲寬頻計劃」）將可促進亞洲區內資訊科技和寬頻網絡的發展，

基於鼓勵和支持雙方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建立伙伴關係、進行研究及發展，可互惠互利，而

就以下事項達成安排：

1. 合作重點

雙方在其權力及職責範圍內，就資訊及通訊科技建立合作關係及進行交流。

2. 合作範圍

考慮到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迅速，雙方已確定就某些共同關注的事項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甲) 寬頻網絡，以及資訊及通訊基礎設施和應用系統；
- (乙) 無線通訊和服務；

- (丙) 提供電子政府服務和推行電子政府的事宜；
- (丁) 多媒體數碼內容；
- (戊) 電子商貿；
- (己)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人力資源發展；及
- (庚) 消除數碼隔膜。

3. 合作方式

(1) 雙方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可採取下列合作方式：

- (甲) 就資訊及通訊科技事項交換資料，以及設立適當的交換資料途徑；
- (乙) 為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官員、專家和學生舉辦交流活動；
- (丙) 協助及舉辦合作計劃，形式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研討會、座談會和訪問團；
- (丁) 協助及推廣商業合作項目、活動和機會，以鼓勵營辦商業事務；以及
- (戊) 雙方所安排的其他合作方式。

(2) 雙方會就本安排所界定的一切活動範疇加強合作，以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日本雙方均可取得最大利益。

4. 聯絡代表

為統籌合作活動，每方會指派一名代表（首長級官員），負責決定合作路向，以及確保各項合作和交流活動都能取得成效。

5. 經費及資源

根據本安排進行的合作活動，須視乎雙方是否具備所需經費和資源。對於根據本安排所進行的活動，除非另有共同決定，否則每方均須各自提供足夠資源，就該等活動履行其責任。

6. 知識產權

如雙方因根據本安排進行合作活動而產生知識產權，每方會各自裁定如何在其本身司法管轄區內分配該等權利，而有關知識產權在第三司法管轄區內的分配，則由雙方共同決定。

7. 處理機密資料

除非經提供資料的一方授權及所透露或分發的資料屬於授權範圍之內，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透露或分發提供資料的一方所提供的機密資料、或標示或指明為機密的資料。

8. 修訂

在雙方同意下，本安排可隨時作書面修訂。

9. 生效日期及終止日期

(1) 本安排在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任何一方可提早終止本安排，惟必須在建議的終止日期至少九十日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同意，書面予以延長本安排的有效期。

(2) 在本安排終止時尚在進行中的合作活動，不會因本安排終止而有所影響；有關活動可繼續進行直至完結為止。

本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日本總務省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

總務審議官高原耕三